

主旨：公告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入學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現已遇缺得以遞補，備取生遞補名單如后。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分「網路報到」及「繳驗證件」二階段辦理，凡決定就讀本校者，請按下列方式先行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逾期末辦理登記或未完成傳送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再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網路報到」登記：

(一)登記時間：請於「遞補期限」時間內(如后)辦理。

(二)登記方式：

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報到】，上傳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製作學生證用)→檢核個人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產生①考生基本資料表、

②郵寄專用信封封面、③缺交資料切結書。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檔案格式 jpg/gif/png 任一類，大小請勿超過 1MB。

※相片不符規定或不清晰或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三、**繳驗證件**：請將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應繳文件外袋，於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錄取學系**。

(一)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上傳照片、檢核資料後自行列印，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本表。

(二)工作年資證明：

1. 年資計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得以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正本文件(必須載明姓名、機構名稱、職務、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招生系所訂定另有規定者(如高階經營管理專班等)，從其規定。

2.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錄取生須另交教師證或經銓敘部認定之教育行政相關證件影本，或代理代課教師、教育相關機構工作證明文件。

(三)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學歷為準。

115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遞補名單及報到期限公告

公告日期:2026/07/28

招生系組：5770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身份別	准考證號	姓名	名次	遞補期限	遞補狀況
在職生	5770017	易○伶	備取第9名	2026/08/04	

招生系組：8172法律學系在職專班(法律實務組)

身份別	准考證號	姓名	名次	遞補期限	遞補狀況
在職生	8172042	鄭○昌	備取第5名	2026/08/04	